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股票代码:600387　编号:临2015—014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披露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因工作人员疏忽,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中"(五)投资状况分析"之"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和《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六)投资状况分析"之"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有关浙江天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数据有误,现做更正如下:

更正前: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天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10000	创业投资业务	450,526.75	36,435.76		8,444.84
浙江海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10000	创业投资业务	13,627.55	12,538.01		326.33
杭州海越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5000	物业管理	23,918.22	-411.97	2,172.37	-812.16
舟山瑞泰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1000	油库等实业投资	3,990.16	-729.10		-174.83
诸暨市越都石油有限公司	商品流通	850	油品零售	4,282.43	-848.60	29,228.92	-593.21
诸暨市杭金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业	200	公路征费收入	174.71	154.53		-0.57
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137000	环已醇、正辛醇的生产	746,336.68	131,596.59	18,204.12	-5,963.34
浙江耀江文化广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10000	房地产开发	60,702.39	18,591.37	4,562.38	-1,796.08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7120	创业投资业务	44,343.21	26,810.80		23,570.32
宁波戚家山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	5000	化工码头筹建	37,248.58	25,874.35	786.04	-1,442.94

更正后: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天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10000	创业投资业务	45,052.68	36,435.76		8,444.84
浙江海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10000	创业投资业务	13,627.55	12,538.01		326.33
杭州海越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5000	物业管理	23,918.22	-411.97	2,172.37	-812.16
舟山瑞泰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1000	油库等实业投资	3,990.16	-729.10		-174.83
诸暨市越都石油有限公司	商品流通	850	油品零售	4,282.43	-848.60	29,228.92	-593.21
诸暨市杭金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业	200	公路征费收入	174.71	154.53		-0.57
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137000	环已醇、正辛醇的生产	746,336.68	131,596.59	18,204.12	-5,963.34
浙江耀江文化广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10000	房地产开发	60,702.39	18,591.37	4,562.38	-1,796.08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7120	创业投资业务	44,343.21	26,810.80		23,570.32
宁波戚家山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	5000	化工码头筹建	37,248.58	25,874.35	786.04	-1,442.94

现将更正后《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更新。公司对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审核工作,避免发生类似事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5—018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0日

●除息日:2015年5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21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 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 2015年5月20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具体方案:

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59,946,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5,994,689.50元(含税)。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1元(含税)。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0日;

2、除息日:2015年5月2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21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5月20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方法

1、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头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花都通用集团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仅限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以上股东之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0-38371213

联系传真:020-38373152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59号保利大厦东塔12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0623

七、备查文件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2015-023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5月8日、2015年5月11日及5月12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5月8日、2015年5月11日及5月12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披露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决议公告,其中《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并于2015年4月2日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4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734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的公告》(临2015-020)。

2. 经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承诺,除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未来三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 经书面征询,除前述及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郭华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除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未来三个月内,亦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风险提示请参照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3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542号文件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5,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96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825.90万元。截至2015年4月17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京会兴验字第08010009号验证。

2015年4月29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207.80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2015 年5月12日在北京,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道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中信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15 年4月17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金额(元)	用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道口支行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91301040006828	300,686,900	生产基地建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00003529000263716	85,050,000	研发体系建设
中信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12910182600094662	43,050,000	营销网络建设
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63000000982646	89,472,100	补充流动资金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 一"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建投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建投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建投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的调查与查询。中信建投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信建投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林煊、贾新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建投。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开户行应当及时以电话和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建投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资金监管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资金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中信建投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信建投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资金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中信建投发现公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资金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资金监管协议自公司、开户行、中信建投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其它原因需转账或销户、中信建投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2日

●报备文件

《三方监管协议》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临2015-017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0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0.08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0.09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0.09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即QFII)股东		0.09
	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0.09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9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20日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5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 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5月19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93,332,0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09,333,209.20元。

4、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暂按股息红利的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适用税率(实际税负比率为5%)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95元;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5%。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后,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4)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0.10元。

三 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9日

2、除息日:2015年5月20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20日

四 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5月19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 分红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新闻宾馆、包头绝缘材料厂成都采购站、B882662682(股东代码)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以上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红利。

六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28-87651183、62560962

联系传真:028-62560793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38号"博瑞·创意成都"大厦A座23楼

邮政编码:610063

联系人:王薇、熊韬、刘宁波

七 备查文件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5-054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5月8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自查、询证本公司控股股东,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价于2015年5月8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自查并致函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5-055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今日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集团")的通知,南江集团已于2015年5月12日完成增资扩股并取得新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栋。此次南江集团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原股东王伟林认缴人民币500万元,原股东刘雅娟认缴人民币32,000万元,原股东王栋认缴人民币17,5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此次增资扩股后,刘雅娟女士持有南江集团36%的股权,变为南江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华丽家族的实际控制人。刘雅娟女士为王伟林先生之配偶,系一致行动人关系,刘雅娟女士与王伟林先生合计持有南江集团的股权比例为65%,与南江集团增资之前的合计持股比例相同,未发生变动。

南江集团本次增资之后,本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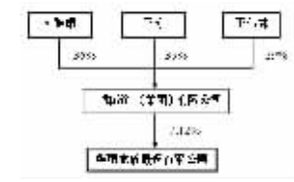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公告编号:2015- 01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中山西路1525号技贸宾馆三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5,089,9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庄建浩先生、姜国芳先生、颜学海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赵思渊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梁嘉玮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991,907	99.98	87,300	0.02	10,731	0.00

2、议案名称:审议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888,807	99.96	88,200	0.02	112,931	0.02

3、议案名称:审议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991,907	99.98	87,300	0.02	10,731	0.00

4、议案名称:审议201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988,907	99.98	90,300	0.02	10,731	0.00

5、议案名称:审议 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991,907	99.98	87,300	0.02	10,731	0.00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4047.05万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27493.98万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修订后的《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按法定顺序进行分配,预案如下:

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749.40万元。

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公司本年可分配利润24744.58万元,加上2013年未分配利润87241.40万元,减去2014年派送2013年红利11546.94万元,合计未分配利润为100439.04万元。以2014年末总股本164486.9783万股为基数,每10股拟派送红股5股(含税),分配现金红利0.35元(含税),拟共计分配利润88000.53万元,结存未分配利润12438.51万元留存以后年度使用。

具体实施办法与时间,公司另行公告。

6、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947,535	99.97	90,300	0.03	10,731	0.00

7、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991,907	99.98	87,300	0.02	10,731	0.00

8、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991,907	99.98	87,300	0.02	10,731	0.00

9、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846,312	99.95	102,600	0.02	141,026	0.03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62,803,945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2,187,962	99.20	87,300	0.71	10,731	0.0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23,284	96.90	6,000	1.11	10,731	1.9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1,664,678	99.31	81,300	0.69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审议 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9,428,418	98.97	87,300	0.92	10,731	0.11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9,425,418	98.94	90,300	0.95	10,731	0.1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五,议案六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2、本次大会议案六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志强、李俊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